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出售的期间除外），本次拟出售部分回购股份不超过8,390,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且期间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08,1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最高成交价格为5.6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4,679,001.91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4月16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本次集中竞价出售回购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回购股份4,195,100股（与上月初披露的进展公告相比无变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41,790,773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11.8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9.26元/股，成交均价为9.962元/股。

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等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日